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5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

(一)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召开了监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关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和妈湾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二)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15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七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15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2015 年，监事会按照《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开展财务检查，对公司经营规范性、董事高管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认真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主要工作如下：

(一) 开展对公司财务的检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监事会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

真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定期不定期审阅各种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报告，听取财务部门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专项汇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加强对董事高管履职规范性监督

监事会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5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一次会议至七届五十二次会议共 12 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监事会主席列席参加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主席还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公司其他重要的专题会议，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从监事会的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监督

监事会通过开展联合监督、现场监督、网络监督等方式，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招投标、安全生产、投资并购、产权管理、工程建设、物业租赁、审计内控等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监事会利用实地调研、参加会议、审阅材料、约谈人员等手段，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深入分析，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与公司经营班子和职能部门的沟通，及时将发现问题进行反馈，并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监事会主席工作函等方式将发现问题分解到人，确保各项问题的落实整改。

（四）推进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工作

监事会联合公司审计部门开展了重大风险管控情况检查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检查，先后组织对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共 25 家单位重大风

险管控情况开展自查，对 13 家重点单位重大风险管控情况开展现场检查；组织对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共 22 家单位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自查，对 13 家重要业务和高风险业务单位内控有效性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企业其总资产占集团总资产的 80%以上。通过检查，揭示了问题和潜在风险，并加以督促整改落实。此外，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

（五）组织开展专项调研

2014 年，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公司新能源项目及异地投资项目的调研，先后实地调研了江苏风电和光伏项目、河北邢台光伏项目以及保定煤电项目，深入了解项目开发、投资和建设情况，并从监事会角度对项目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监事会还加强与国内其他上市公司的交流，专程拜访了秦皇岛煤炭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实地考察了煤炭在秦皇岛港口中转运输的全过程以及秦皇岛煤炭港口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通过调研，既加深了对公司燃料供应链的了解，同时又互相交流了监事会工作经验，促进公司监事会工作水平的提高。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董事会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相关规定进行，遵循公平、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10 亿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的股权和资产，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